



##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大股东杨荣华女士的通知：

杨荣华女士于2016年1月7日和1月8日分别将2013年5月10日质押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25,10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4,9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1月7日，杨荣华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质押给孟祥龙先生，用于偿还债务。孟祥龙先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次披露日，杨荣华持有公司股份30,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3%；杨荣华本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